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玻纤增强尼龙材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玻纤增强尼龙材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1862-04-01-6850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小波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1 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0 分 34.456 秒，30 度 39 分 13.3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开发项[2023]11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8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召集审查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宣评价文件名称：《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审批机关：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印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2021]14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2020年5月，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完成《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南山、河沥、汪溪、港口“四大园区”组成，分别位于南山街道办事处、河沥街道办事处、汪溪街道办事处和港口镇管辖范围内，处于宁国市城区的南、东、北的外围位置。 河沥园区于2006年底启动建设，现已成为宁国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平台，为了成功打造“双赢”的投资载体和发展平台，河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已全面展开，园区道路、绿化、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均按照城市新区的要求，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 2011年，中共宁国市委印发了《关于推进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体制和相关制度改革的意见》（宁发[2011]34号），明确了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河沥、汪溪园区内建设和发展各项工作。2021年7月，宁国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汪溪园区相关情况的说明》，明确了河沥园区规划面积为9.4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宁宣杭高速公司及兴宁路，南至梅林路，西至富宁南路、三里亭路、宜黄线、津桥包装公司及莱恩泵业公司，北至振宁路北侧。**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和电子元器件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食品深加工、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产业**。 园区按照“建设成高度专业化创新产业示范园区”的总体定位，有效实施功能配套、产城发展、资本运营、企业培育、用工保障“五个一体化”，加速推进生态型、都市型、智慧型园区建设与发展。

表 1-1　本项目与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产业类别/工艺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	发展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	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和电子元器件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食品深加工、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有利于产业升级、提升竞争力、技术含量高、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项目，以及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高效益、高科技，且对外环境安全卫生技术条件要求不高的环保型项目。	/	/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相关产业政策中的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园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本项目位于河沥园区，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	符合
	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	符合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间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在园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本项目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价，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水资源利用上限：规划实施后用水总量 4.79 万 m^3/d。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在河沥园区供水能力范围内。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符合能耗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用地总量上限 946hm^2，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509.61hm^2 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别和生产工艺，要求园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项目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本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南侧，根据项目厂房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详见附件6和附件7）以及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图（详见附图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和限制的行业，符合《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年）要求。

2、规划环评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印发《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2021]143 号）”通过了对园区总体规划环评的审查。该批复中明确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9.46 平方公里。本项目选址在园区规划范围内，符合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河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园区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	规划区范围	规划四至范围：东至宁宣杭高速公司及兴宁路，南至梅林路，西至富宁南路、三里亭路、宜黄线、津桥包装公司及莱恩泵业公司，北至振宁路北侧，规划面积约 9.4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属于园区规划范围。	符合

	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供水由宁国市河沥溪水厂和宁国市第三水厂联合供应，给水以港口湾水库为供水水源。河沥溪水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 t/d，已建一期工程供水能力 3 万 t/d，二期工程供水能力 6 万 t/d，宁国市三水厂供水规模 10 万 t/d。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水厂供水，供水水源有保证。	符合
		排水工程规划	宁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汪溪街道众村以北、洪村以南建设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河沥园区污水依托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一期为 5 万 m^3/d，二期扩建至 10 万 m^3/d。河沥园区管网工程已经铺设完毕，目前一期工程已经建成投运，基本满负荷运行，评价建议二期扩建工程及时启动。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燃气工程规划	宁国经开区现状区内已全面实现供气，气源为“川气东输”天然气，区内居民、公建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加气站由市政燃气管网统一供应。目前宁国市成立了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宁国瑞德天然气有限公司 3 家燃气公司，经开区河沥园区规划范围内供气由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宁国安顺燃气有限公司小时最大供应量 0.7 万 m^3/h，最大小时销量 0.5 万 m^3/h，日最大供应能力为 17 万 m^3/t，日最大销量为 12 万 m^3/t，能够满足区域供气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环境保护规划	充分利用电力、管道煤气或天然气，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绿化建设和道路硬化，防治二次降尘，降低扬尘污染；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方准排放。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区内所有机动车禁鸣喇叭，主要交通干线应建设绿化隔离带。采取有力的管理措施，确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最大限度地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利用率均达到 100%。	符合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一、优化调整《规划》内容。《规划》应根据《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做好与安徽省“三线一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以及宁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的衔接，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协调。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满足“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	符合
			二、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主导风向，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园	根据本项目用地规划，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范	符合

	区建设生产、生活及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园区工业用地周边与环境敏感区应设置必要的防护带，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重点关注园区周边水阳江、东津河等地表水体的保护，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三、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等，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入园项目应落实《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19]18 号）等要求，围绕主导产业，确保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四、强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加快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的治理。	本项目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废气经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水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	符合
	五、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固体废物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六、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控。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园区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和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环保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体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3]114 号，项目代码 2310-341862-04-01-68508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1）本项目选址位于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1 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厂房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宁国河沥园区总体规划。 （2）建设条件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区域附近的市政供水、排水、供电管网等基础设施齐全，满足建设所需的外部条件。同时，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所在区域配套设施基本完善。从建设条件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鼎精密工业园区内，项目厂区东侧为安徽中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区北侧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和安徽中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的中鼎精密工业园区北面为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面隔富宁北路为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西面隔振宁中路为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面隔东城大道为红檀树安置区，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3。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厂区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及道路。项目区域供水、供电、通讯、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周边交通便捷，场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齐全，项目的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转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附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要求：

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173.31km^2，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7.65%。

表 1-3　宣城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统计表

县（市、区）	面积（km^2）	红线面积（km^2）	面积占比
宣州区	2586.01	383.47	14.83%
郎溪县	1100.73	61.27	5.57%
广德市	2116.31	349.12	16.50%
宁国市	2467.51	421.95	17.10%
泾县	2034.48	595.94	29.29%
绩溪县	1104.09	239.44	21.69%
旌德县	907.49	122.13	13.46%
合计	**12316.63**	**2173.31**	**17.65%**

对照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图 1-1），本项目位于安徽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1 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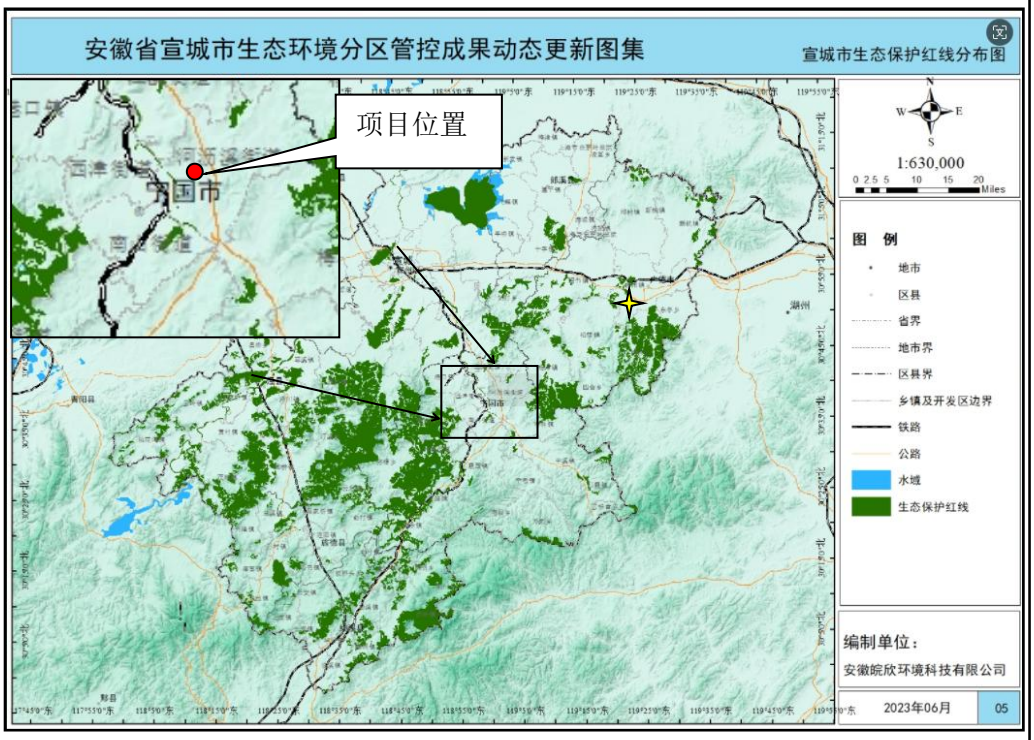

图 1-1 宣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宁国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12个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达标率100%。其中水阳江汪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安徽省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文本》及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宣城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共划分70个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15个，重点管控区36个，一般管控区19个。对照水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区，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见（图1-2）；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 1-4　分区管控要求一览表

政策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宣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宣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扩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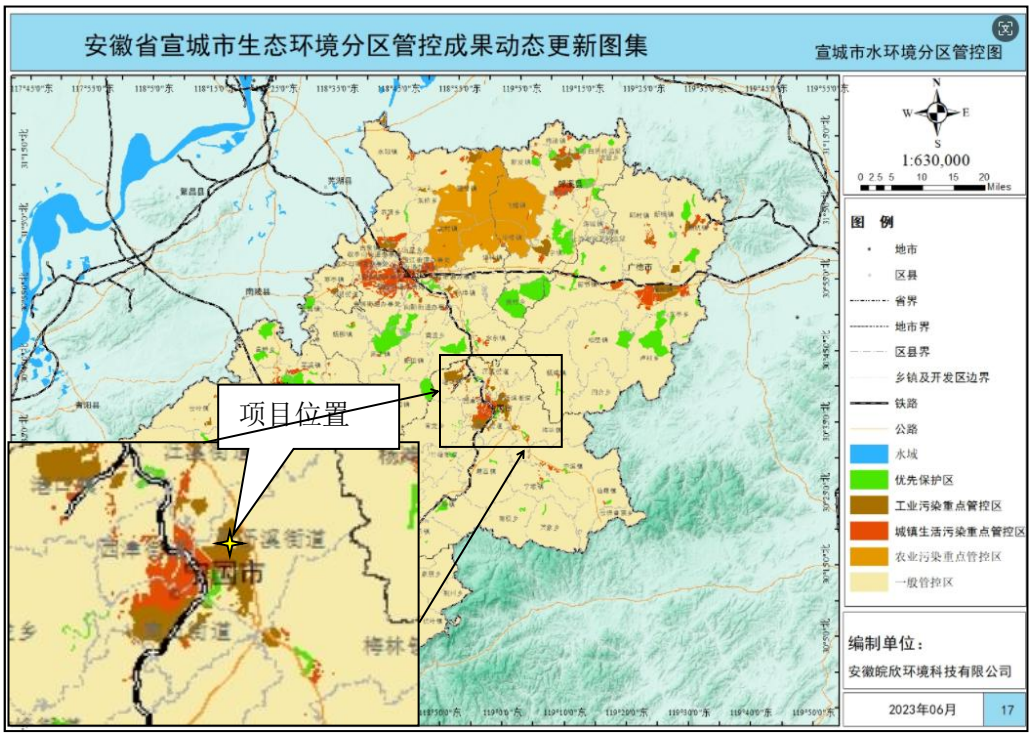

图 1-2　宣城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宁国市大气污染物SO_2、NO_2、CO、PM_{10}、O_3、$PM_{2.5}$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TSP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

②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宣城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共划分59个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26个，重点管控区26个，一般管控区7个。对照《安徽省宣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技术文本》及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重点管控区。

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图1-3），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 1-5　分区管控要求一览表

政策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扩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所在地位于宁国市，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上料混料粉尘依托现有工程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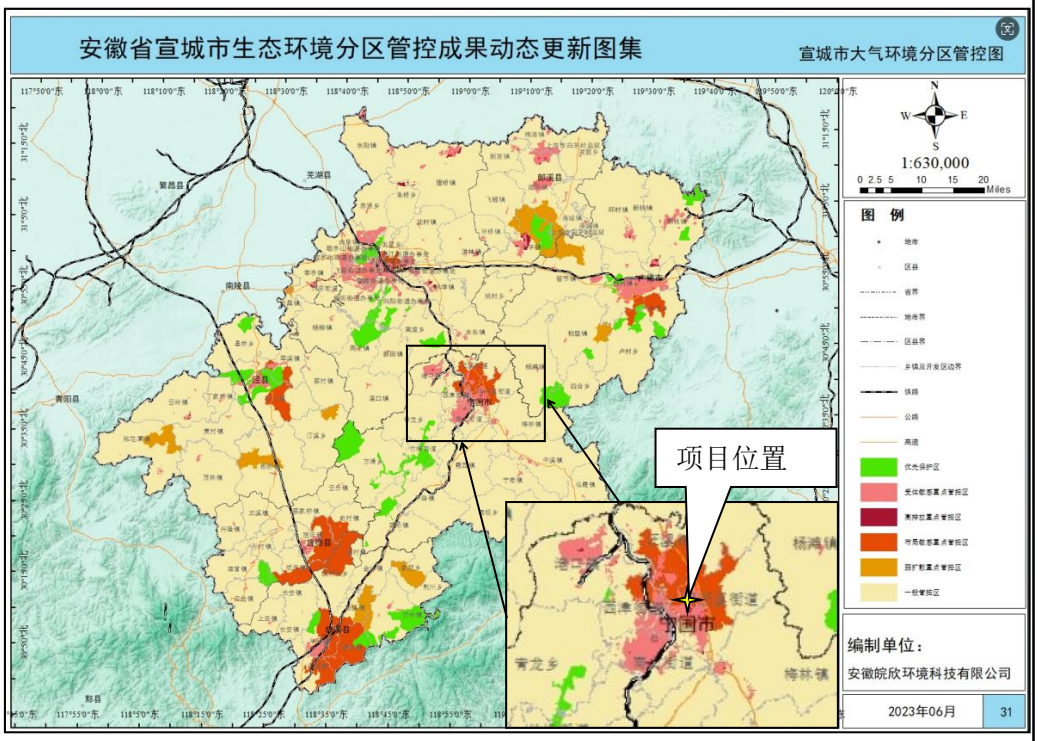

图1-3　宣城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宣城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成果，共划分21个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7个，重点防控区7个，一般防控区7个。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宣城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宣城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中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如下：

表 1-6　分区管控要求一览表

政策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防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区，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要求。本项目与土壤环境管控分区的位置关系图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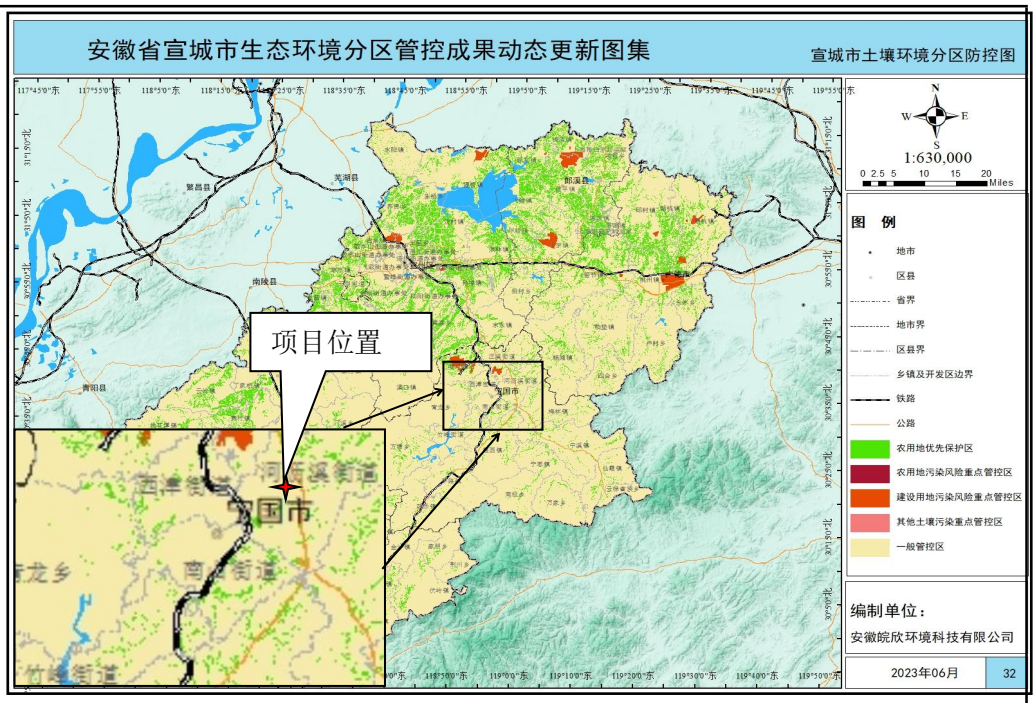

图 1-4 宣城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

（3）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用电采用市政管网，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宣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至2025年，宣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89亿m^3以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8.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至2035年，宣城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严格控制在省下达指标之内主要用水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项目用水量较小。

②水资源管控分区

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宣城市水资源条件和《安徽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区个数为7个，均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与水资源管控分区的位置关系图见图1-5。

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 2025 年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的函》、《宣城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告》、《宣城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用水冷却用水，日用水量为 1.92m^3/a，项目用水量较小，满足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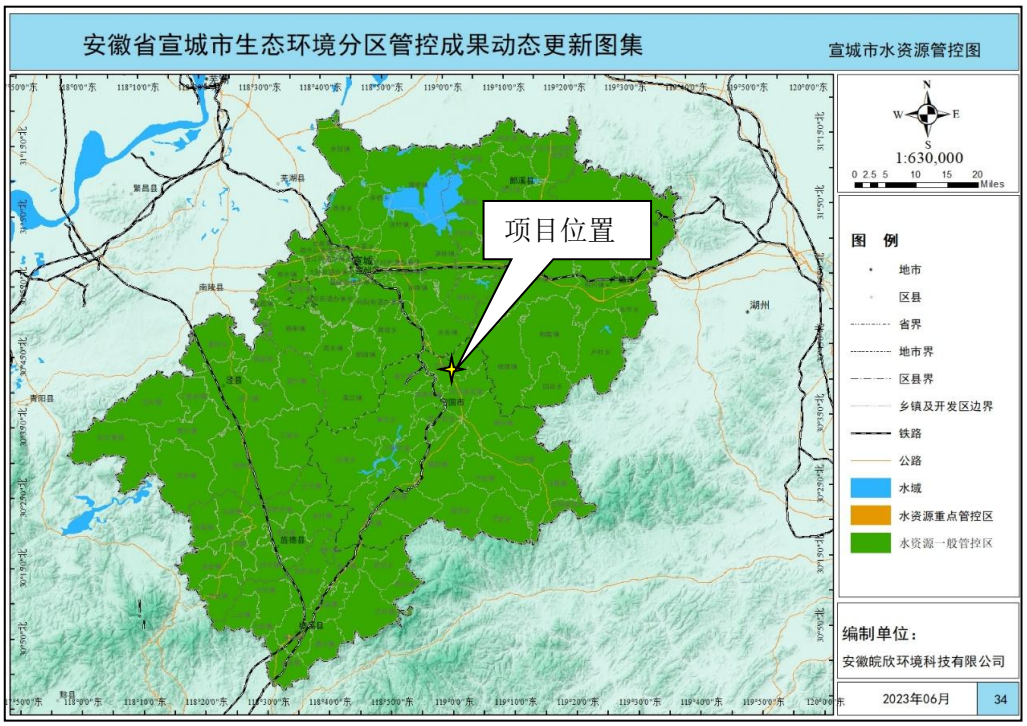

图1-5　宣城市水资源管控图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轮动态更新以保障人民“吃的放心，住的安心”为目标，充分衔接宣城市最新的耕地、建设用地、基本农田等总量和强度目标，充分衔接既有的土地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区县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要求，本次更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更新为：至2035年宣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0.38km^2，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1664.12km^2，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2173.31km^2，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少于839.93km^2，林地保有量不低于7307.03km^2，湿地面积不低于526.13km^2，全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49.89km^{2}以内。

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重点管控区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

条件较好，可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相符；除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

根据土地供需情况分析，结合土地资源适宜性评价结果，基于现有土地开发利用程度、未来发展潜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统筹考虑宣城市经济发展战略布局和各地区实际情况，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将宣城市7个县（市、区）划分为1个重点管控区和6个一般管控区。

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落实落实《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

对照《宣城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图》。本项目位于属于一般管控区。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选址符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要求。本项目与土地资源管控分区的位置关系图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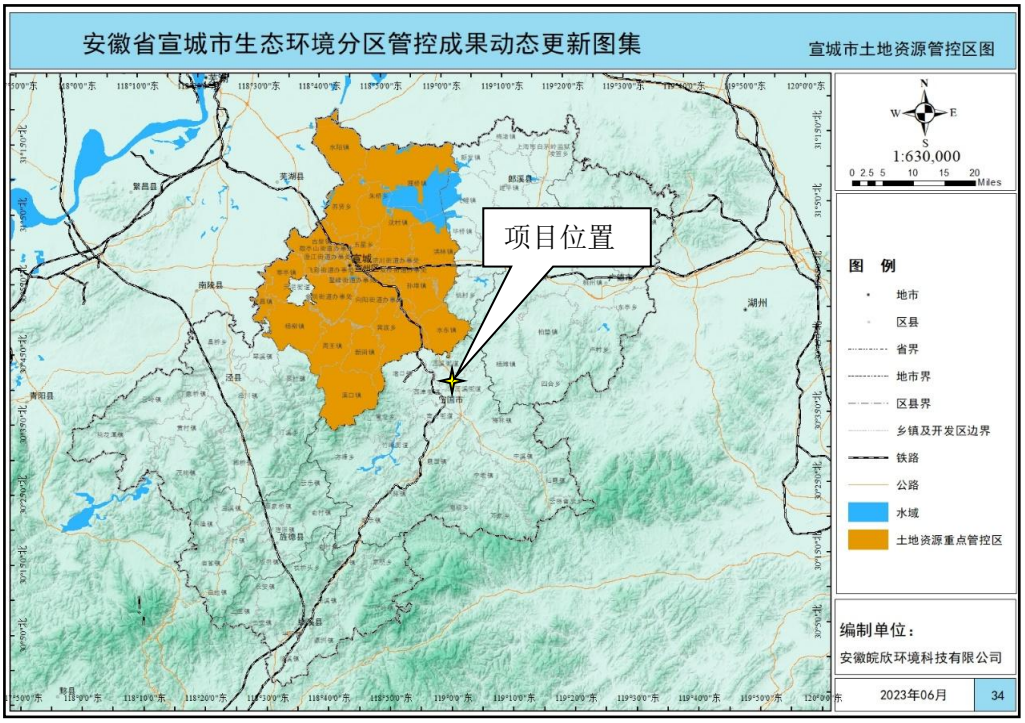

图1-6 宣城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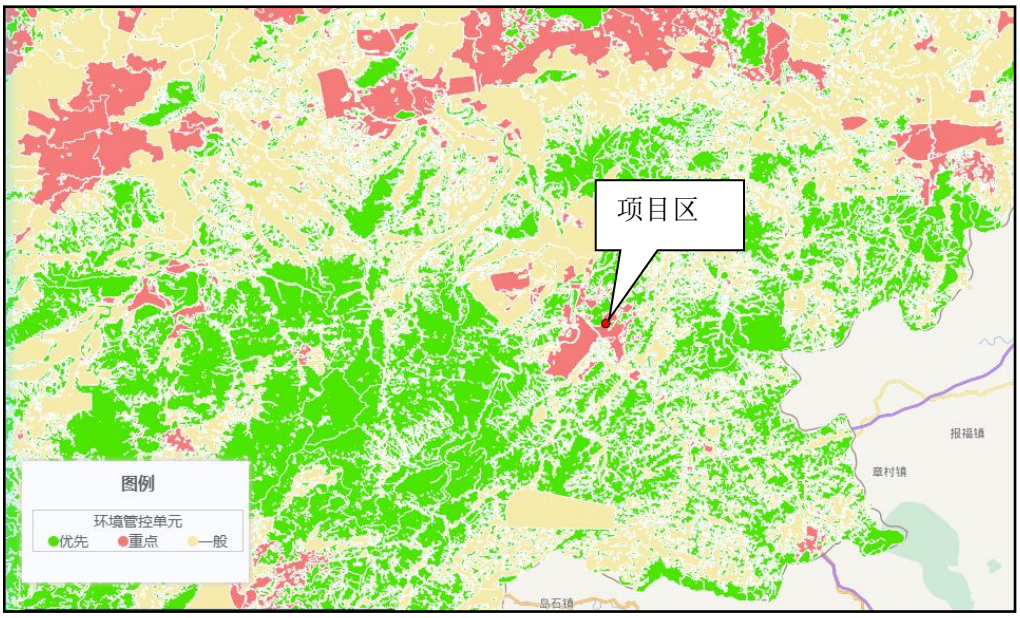

图1-7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示意图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如下：

表 1-7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以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2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及禁止类之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视为允许类。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根据《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境影响报告书》，宁国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1-3。

根据 2022 年 1 月 19 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属于规定的合规园区，选址可行。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安徽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1 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故本项目符合实施意见	符合

	的要求。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属于规定的合规园区，选址可行。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

项目与宣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宣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维度		编制要求	词条名称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宣城-重点-空间布局-禁止	1	严禁通过偷排、漏排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
				2	1.禁养区、限养区。禁养区、限养区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禁养区内禁止规模畜禽养殖；限养区不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宣州区、泾县血吸虫病流行乡镇禁止牛羊放牧。 2.对畜禽保种场要科学设置种质资源疫病防控缓冲区，不得随意将畜禽保种场划入禁养区。		
				3	1.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禁止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禁止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禁止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禁止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2.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确需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的，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3.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域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4.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各县（市、区）要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5.依法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一住两公”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6.实施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和长江十年禁渔计划。 7.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禁止生产和使用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地膜。		
					4	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从严控制工业危险废物利用跨省转入的比例要求，禁止外省危险废物转入处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宣城-重点-空间布局-限制	1	1.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过程中严格审查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细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污染防治措施与利用处置去向。 2.严格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审批，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满足相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工业园区，对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严格预审，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去向进行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同时应将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等内容纳入评价，并提出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位于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符合
			不符合	宣城-重点-	1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技术改造提升。继续控制重污染产业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建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符合

			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空间布局-退出		“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防止“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或异地转移。 2.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工业用地园区化集中安排和小化工等中小企业搬迁入园。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各县市区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3.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 4.按照“一口一策”推进整治，强化执法监管，对造成入河排污口超标且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关停搬迁。 5.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防治，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到 2025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6.优化涉危化品企业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违规危化品企业搬迁。 7.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时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优先利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宣城-重点-空间布局-其他	1	1.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管理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新安江、青弋江、水阳江等江河源头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持续巩固岸线清理整治成效，严厉打击筑坝围堰等生态破坏行为。 3.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开展专项环境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向未利用地、荒地、废弃矿井、滩涂等环境非法排污的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严惩。 4.创新采用大数据分析和产废数量核查等措施，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理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 5.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建立医疗废物特许经验退出机制。 6.落实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 7.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 8.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控固废危废非法跨界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
		污	允	宣城	1	“十四五”宣城市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氮氧	/	/

	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许排放量要求	-重点-排污-允许排放量		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3855，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1193，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215，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6319。		
				2	宣城“十四五”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5%。	/	/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宁国不属于重点地区，不需要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宣城-重点-排污-其他	1	1.深化工业废水治理，实施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化肥等行业水污染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郎溪经开区、广德经开区、泾县经开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建，开展宣城高新区、宣城经开区以及其他工业集聚区的废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农村地区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条件，完善乡镇集中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 2.进一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400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强化大数据在船舶污染防治中的应用，全面推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单证电子化。持续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保证港口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零排放”。 3.逐步推进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汽修等涉 VOCs 重点企业实施源头低 VOCs 替代。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4.推动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 年，全市所有钢铁、水泥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火电、钢铁、水泥、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对所有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建立管理台账，进行深度治理。 5.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	本项目不涉及。	/

					理，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推进废气排放不达标的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6.推进餐饮业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深入推进餐饮业油烟治理，依法查处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健全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适时扩大禁放区域，加大违规燃放处罚力度。加强农业秸秆、清扫废物、园林废物等露天焚烧的环境监管，持续抓好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宣城-重点-资源-水资源-总量要求	1	“十四五”期间，力争实现经济社会用水总量零增长。	/	/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宣城-重点-资源-能源-总量效率	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	/	/
		禁燃区公告	宣城-重点-资源-能源-禁燃区	1	持续强化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严格落实《宣城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宣城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为：水阳江、沪渝高速、敬亭山（含敬亭山风景名胜区）合围区域，以及向阳大道（至青弋江大道）、响山路（至青弋江大道）、薰化路（至青弋江大道）、宝城路（至青弋江大道）、日新路（至青弋江大道）、阳德中路沿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		
				3	进一步加大燃煤控制区范围，淘汰禁燃区内燃煤设施，替换清洁能源。		
				4	禁燃范围：在 2013 年禁燃范围的基础上，向东延伸至水阳江大道，南至沪渝高速，西至鸿越大道，北至铜南宣高速，即绕城高速、鸿越大道、敬亭山与水阳江形成的闭合区域。按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及《关		

					于在市规划建成区内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的通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宣城-重点-资源-能源-其他	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	/	/
				2	1.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有效保障；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完成省下达任务；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完成省下达任务。 2.2025 年底前，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3%，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统防统治覆盖率均达到 5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 3.2025 年底前，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 4.2025 年底前，全市规模化养殖场完成废弃物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5.到 2025 年底，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	/
				3	1.按照就近原则，优先满足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确保宣城市“十四五”期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保持 100%。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生态保护格局，合理确定城镇空间，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目前《宁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正在上报审批中。根据《宣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内容，宣城市三区三线成果如下。

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按照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860.34 平方公里（279.05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11%；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664.12 平方公里（249.62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3.52%。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宣州区、郎溪县、广德市北部等区域。

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极重要区以及水土流失生态环境脆弱区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173.31 平方公里，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7.65%。积极推进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以河流、山川等自然边界和地物边界核定生态保护红线实体边界，设立界桩，竖立标识牌，将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

划定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至 2035 年，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不高于 449.89 平方公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本项目位于安徽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1 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及宣城市“三线一单”要求。对照宣城市三区三线成果，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也未越过城镇开发边界。宣城市“三线”分布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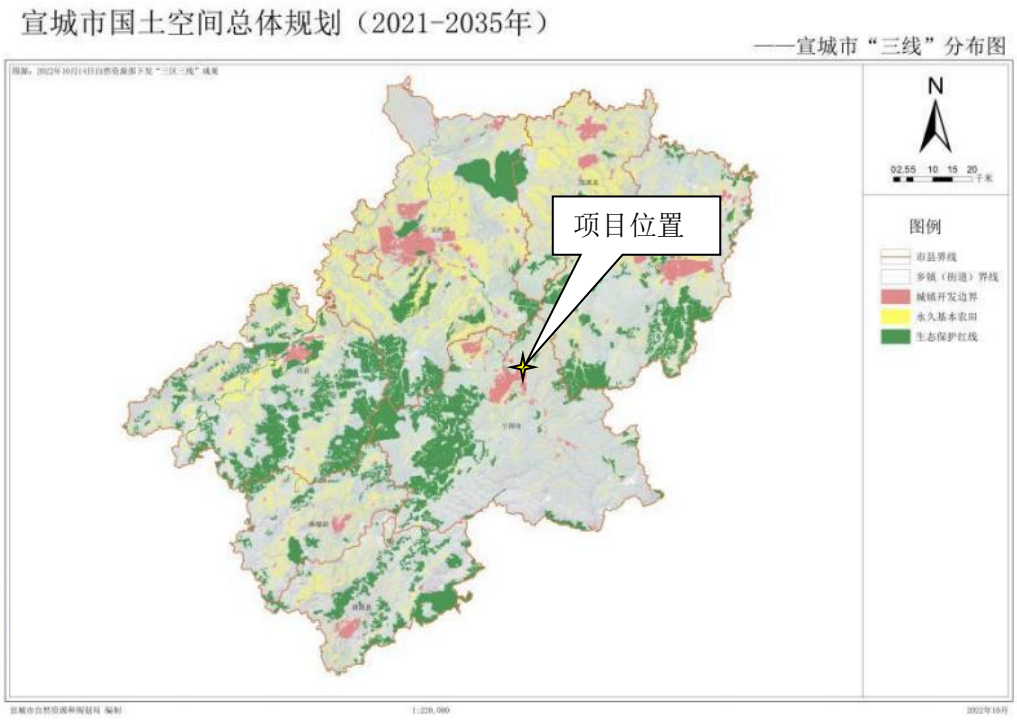

图 1-8　宣城市“三线”分布图

5、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的符合性分析

该文件指出要着力构筑长江岸线的 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三道防线”，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故本次评价就本项目建设情况与“三道防线”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三道防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距离水阳江 4.04km，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重化工项目。	符合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 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重化工	符合

	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者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重污染项目。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的项目。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在于长江干流 15 公里范围内。	符合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1 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距离水阳江 4.04km，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	符合
2	第四十七条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长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3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回收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厂内	符合

	防联控。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4	第六十四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可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7、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7 日印发）符合性分析

表 1-11　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农业节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快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南方节水减排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推广和普及田间节水技术，开辟抗旱水源，科学调度抗旱用水。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29 以上。强化工业节水，以南京、武汉、长沙、重庆、成都等城市为重点，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完善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强化城镇节水，以宾馆、饭店、医院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加快节水型服务业建设。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 2020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长三角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电力、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2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上海、马鞍山、南京等地钢铁行业，杭州、成都、南昌等地造纸行业，宁波、苏州等地纺织行业，铜陵、淮南、武汉、黄石、六盘水、遵义等地区火电行业规模。严格控制上海、南京、武汉、九江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以及岳阳化工产业园、淮北煤化工产业园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沿海城市在电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3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对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予以安排。对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进行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与综合应用，强化生态状况监测，实时监控人类干扰活动、生态系统状况与服务功能变化，预警生态风险。	本项目位于安徽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1 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内。	符合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DB34/T 4230.1-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控制技术要求	1VOCs污染物接放应实施全过程控制，主要包括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三个方面。应结合HJ 942及行业特征，实施不同的控制技术。 2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制鞋工业、家具制造工业、汽车制造业、其他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等溶剂使用的，优先采用源头削减替代，且溶剂使用应满足GB19340，CB/T30779、GB30981、GB33372、GB385075和GB38508的要求；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合成树脂工业、炼焦化学工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橡胶制品工业、医药制造工业、农药制造工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应强化过程控制；无法实施源头削减和过程控制的，宜采用吸附、焚烧等高效治理技术。 3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产品、废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应实施有效管控。宜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挤出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符合

			4提高VOCs收集效率，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5含尘、含油、含氯等VOCs应优先进行预处理，确保VOCs治理设施能够有效、安全运行。 6 高浓度VOCs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低浓度大风量VOCs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再净化处理；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吸附、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选择与运行维护要求	1治理技术选择范围	1.1末端治理技术选择应考虑废气浓度、风量、温度和湿度等，同时满足HJ 942 的要求。常见VOCs控制技术比较见附录表A.1。 1.2 高浓度VOCs(大于10000ppm)宜优先采用油气回收、冷凝等回收技术，降低VOCs浓度后再采用催化燃烧、高温燃烧、吸附等处理技术；中等浓度VOCs(1000～10000ppm)宜采用吸附、吸收、催化燃烧、高温燃烧等处理技术；低浓度VOCs（小于1000ppm）宜采用吸附浓缩、生物法、吸收法等处理技术。VOCs治理技术适用范围（浓度）见附录图B.1。 1.3 大风量低浓度VOCs宜采用多套设备分开进行预处理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和高温燃烧等处理技术；中等风量低浓度VOCs宜采用吸附+脱附、生物法等处理技术；小风量低浓度VOCs宜采用吸附处理技术；中大风量中低浓度VOCs宜采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吸附、冷凝回收等处理技术；中小风量中高浓度VOCs宜采用催化燃烧、高温燃烧等处理技术；中低风量高浓度VOCs宜采用冷凝回收、催化燃烧、高温燃烧等处理技术。VOCs治理技术适用范围(浓度、风量)见附录图B.2。 1.4 气体温度低于40℃的VOCs宜采用吸附法处理技术；气体温度高于40℃的VOCs应先降低气体温度再采用吸附法处理技术，或采用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 1.5 气体湿度高于70%的VOCs应先除湿再采用活性炭、沸石和活性炭纤维处理等吸附回收技术，或采用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	本项目挤出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 高排气筒。本项目治理设施按规范要求进行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
		2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2.1 应明确关键固定参数设计值和正常运行时操作参数指标范围限值。 2.2 应在生产设施启动前开机并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在生产设施运行全过程(包括启动、停车、维护等)应保持正常运行；生产设施停车后应保持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待污染物净化处理后方可停机。 2.3 应定期检查运行效果、技术参数指标、设备管道安全、设备壳体、内部、零部件、仪表、阀门、风机等。VOCs处理设施检查内容见附录表A.2。 2.4 应及时更换失效的净化材料、润滑油及易耗件，及时修复密封点的泄漏以及损坏部件，定期清理治		

		理设施。		
	3 治理设施台账记录	3.1记录与保存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管理者应记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及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及异常情况信息、日常检修维护信息等应符合HJ942和HJ944及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相关要求，记录并保存。记录应保存5年。 3.2运行管理信息 主要包括设备运行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或药剂、危险废物、溶剂回收、能源消耗等内容，并满足《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设施运行管理记录信息见附录表A.3。不同治理技术特征运行参数见附录表A.4。 3.3非正常工况及异常情况信息 主要包括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情况、事件原因、处理、维修、整改情况等内容。非正常工况及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见附录表A.5。 3.4日常检修维护信息 主要包括更换失效的耗材（吸附材料、催化材料、填充材料等）、仪表（PH计、压力计等）校准、修复密封点的泄漏以及损坏部件、更换易耗件、更换润滑油、保养风机、阀门和仪表、清理治理设施等。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橡胶制品业》（DB34/T4230.8-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橡胶制品业》相符性

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消减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	项目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	符合
	废塑料造粒产品冷却工艺宜采用水冷替代技术。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过程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挤出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	符合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符合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项目采用的上吸罩排风量满足 GB/T16758 的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宜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废气收集的管路系统宜设置用于调节风量平衡的调节阀门	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末端治理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本项目挤出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符合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一燃烧技术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	符合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双碳”政策体系，编制安徽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方案，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开展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权交易配额分配和清缴。编制年度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探索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和适应气候变化城市试点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总量控制。	符合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上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符合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进行集气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向以及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 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GB37822-2019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环评要求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企业应停止生产。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控制流速为 1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营运期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	符合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料。	
		制定“一企一案”。借鉴上海市等先发地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企业“一厂一方案”编制经验，各地分行业分级指导企业编制优化“一企一案”，明确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目标。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VOCs 年排放量超过 1 吨的企业，督促 9 月 30 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完善工作。243 家涉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含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及年排放量超过 10 吨的企业，8 月 31 日前对方案进行评估完善，及时核实治理效果，并报至省大气办备案。	本环评建议企业后续尽快开展一企一策计划。	符合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本项目运营前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主要为挤出工序，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料。	符合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	本项目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挤出废气经上吸式气罩+软帘收集，收集	符合

		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	效率不低于9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0%，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关键参数。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 4230.9-2022）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上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人工上料、落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VOCs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2021至2023年度VOCs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VOCs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符合

注：摘录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20]6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尼龙材料，不属于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塑料制品、塑料日化产品；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均为新料。	符合
2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 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原料为尼龙6和尼龙66等；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符合

	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全部回用生产，不使用再生塑料。	
3	严格政策执行。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严格塑料制品行业准入管理。		
4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符合
5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 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注：摘录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进行分析

1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	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尼龙材料，不属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一次性塑料制品、塑料日化产品；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均为新料；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回用生产。	符合
	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落实国家有关禁 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		
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	符合

注：摘录与本项目有关的要求进行分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始建于2014年8月6日，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1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橡胶、热塑性弹性体及相关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5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6月26日取得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宁环表[2014]043号））详见附件12。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宁国市精益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于2019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13），同时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29日对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固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关于同意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宁环验[2019]17号），详见附件13）。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于原址进行玻纤增强尼龙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23]114号，项目代码2310-341862-04-01-68508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评及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如下。

表2-1　本项目环评编制报告类型及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判别表

环评编制类型判别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型判定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	/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

	292	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的除外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最终类别判定					**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等级判定**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全厂项目产能为 300 吨，应为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全厂项目产能为 3200 吨，应为登记管理
本项目最终类别判定					**登记管理**

受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了全面调查，确定本次环评目的是在了解建设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新租赁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800 平方米（位于现有项目厂房西北角）作为本项目的原料和成品仓库使用，并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布设双螺杆

	挤出造粒机、失重秤、自动换网器、储料罐等生产设备，建设玻纤增强尼龙材料生产线 1 条。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2000 吨玻纤增强尼龙材料。 详细建设内容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7000 平方米，布设挤出机、高速混合机等设备 20 台套，建设 TPV 材料、导热塑料材料和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线各 1 条。年产高分子材料 1500 吨。	新租赁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800 平方米，全厂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布设双螺杆挤出造粒机、失重秤、自动换网器、储料罐等生产设备，建设玻纤增强尼龙材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2000 吨玻纤增强尼龙材料。	租赁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面积为 7800 平方米，建设 TPV 材料、导热塑料材料、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线、玻纤增强尼龙材料生产线各一条。年产高分子材料 1500 吨，玻纤增强尼龙材料 2000 吨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300m³，用于员工办公。	/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300m³，用于员工办公。	/
		试验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800m³，用于产品的试验。	/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800m³，用于产品的试验。	/
	储运工程	现有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东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	/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东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	/
			成品、半成品、留样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偏东区域，面积约为 450m³，用于存放成品。	/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偏东区域，面积约为 450m³，用于存放成品。	/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偏东区域，面积约为 100m³，用于成品临时暂存。	/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偏东区域，面积约为 100m³，用于成品临时暂存。	/
			半成品、成品待检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380m³，用于半成品、成品待检测临时存放。	/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380m³，用于半成品、成品待检测临时存放。	/
			原材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面积约为 100m³，用于原料存放	/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面积约为 100m³，用于原料存放	/

			包装区	位于生产厂房中间区域，面积约为40m³，用于成品包装。	/		位于生产厂房中间区域，面积约为40m³，用于成品包装。	/
			成品待发货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面积约为200m³，用于成品待发货临时存放。	/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面积约为200m³，用于成品待发货临时存放。	/
		扩建项目	原料区	/	新租赁安徽中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800平方米	位于项目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400m³，用于原料存放	位于项目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400m³，用于原料存放	新租用区域
			成品区	/		位于项目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400m³，用于成品存放	位于项目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400m³，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年用电量20万kwh。	本项目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新增年用电量20万kwh。全厂用电量为40万kwh。		全厂用电接自市政供电线路。全厂用电量为40万kwh。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年增加用电量20万kwh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900m³。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576m³。全厂年用水量1476m³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全厂年用水量1476m³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年增加用水量576m³
			排水	厂区内设置雨污分流管网；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水阳江，废水排放量为600m³/a。	依托厂区内现有的雨污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厂区内设置雨污分流管网；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水阳江，废水排放量为600m³/a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雨污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熔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在挤出工序前有原料的熔融过程，在熔融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共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DA006）。②双螺旋杆挤出机：项目两台双螺旋	①上料、落料、混合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入现有的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用集气罩+		①现有项目两台双螺旋杆挤出机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集中送至1套80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	对现有工程挤出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

			杆挤出机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集中送至1套80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单螺杆机组：项目单螺杆机组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集中送至1套60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④试验注塑机、试验开练机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一台试验注塑机、两台试验开练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集中送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DA001）排放。 ②现有项目单螺杆机组配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扩建项目上料、落料、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集中送至1套60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试验注塑机、试验开练机产生的颗粒物：现有项目一台试验注塑机、两台试验开练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集中送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最终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现有项目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以及扩建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厂区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处理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水阳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水阳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废处理	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一间15m^{2}危废暂存间，暂存全厂危废，一般固废暂间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新增，那一般固废间依托现有

	土壤、地下水	/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一般防渗。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一般防渗。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单项工程	工程名称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分析	是否可行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增生产线布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布设生产线，现有厂房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线布设要求。	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上料、落料及混料粉尘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以及例行监测数据，现有 2#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m^3/h，项目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风量可达 20000m^3/h，本项目料、落料及混料工段风量为 5000m^3/h，现有风机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可行
	固废处置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	扩建后，厂区新增年用水量576m^3，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厂房电源引自市政道路市政电力管网，经降压后分送至各厂房。	扩建后，厂区新增年用电量 20 万度，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新增用电需求。	可行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			序号	本次扩建项目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t/a
1	TPV 材料（热塑性硫化橡胶）	/	300	1	改性尼龙 6 产品	2030G B	400
2	导热塑料材料	/	600	2	改性尼龙 6 产品	2030G N	300
3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	600	3	改性尼龙 66 产品	1030G B	800
				4	改性尼龙 66 产品	1030G N	500
	总计		1500		总计		2000

4、主要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数量（台/套）	扩建项目数量（台/套）	全厂总数（台/套）	备注
1	上料	双层推拉锥双喂料机	/	1	0	1	现有工程
2	混合	高速混合机	/	4	0	4	
3	挤出	双螺旋杆挤出机	SK-36 型	1	0	1	
4	挤出	双螺旋杆挤出机	SK73 型	1	0	1	
5	挤出	单螺杆机组	/	1	0	1	
6	挤出	单螺杆密炼试验造粒机组	/	1	0	1	
7	挤出	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	1	0	1	
8	挤出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	1	0	1	
9	挤出	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	4	0	4	
10	检验	分光测色机		1	0	1	
11	实验	注塑机	/	1	0	1	
12	实验	开炼机	/	2	0	2	
13	包装	自动包装机		1	0	1	
14	上料	矢量称	FW80/6	0	6	6	本次新增
15		上料辅机	非标	0	6	6	
16		吸料机	AAL-10HP	0	2	2	
17		无损均化料仓	HX-2T	0	1	1	
18	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ZE52 GP	0	1	1	
19	切粒	高扭切粒机	AXH-200	0	1	1	
20	振动筛	风冷除尘震动筛	AFC-2	0	1	1	
21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	3	0	3	现有工程
2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本项目共设置 1 套

（2）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与产能有关的主要设备为挤出设备。项目拟配备双螺杆挤出机 1 台，设备型号为 ZE52G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小时可挤出尼龙产品 0.5 吨。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经计算，设备产能为 0.5*4800=2400t/a，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产量为 2000t/a，挤出设备生产能力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名称	规格/包装方式	扩建项目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原料形态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备注
玻纤	吨袋	500	60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滑石粉	25kg 袋装	50	5	粉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尼龙 6	吨袋	400	40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项目不使用再生料
尼龙 66（聚己二酰己二胺）	吨袋	700	80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阻燃剂	25kg 袋装	350	4	粉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润滑油	170kg/铁桶	0.17	0.17	液态	油品库	外购，汽运	/
电	/	20 万 kwh	/	/	/	/	/
水	/	576m^3	/	/	/	/	

表 2-8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名称	规格/包装方式	扩建项目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原料形态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备注
PE（低密度高压聚乙烯）	吨袋	130	13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PP（聚乙烯树脂）	吨袋	300	30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PA（聚酰胺类树脂塑料）	吨袋	300	30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EPDM（三元乙丙橡胶）	吨袋	410	40	块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色母	25kg 袋装	5	1	块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丁基胶（熟胶）	吨袋	300	30	块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玻纤	吨袋	563	70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滑石粉	25kg 袋装	53	6	粉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尼龙 6	吨袋	400	40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项目不使用再生料
尼龙 66（聚己二酰己二	吨袋	700	80	颗粒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胺）							
阻燃剂	25kg 袋装	350	4	粉状	原料仓库	外购，汽运	/
润滑油	170kg/铁桶	0.34	0.34	液态	油品库	外购，汽运	/
电	/	40 万 kwh	/	/	/	/	/
水	/	1476m^3	/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见下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理化性质	毒理性
尼龙 6	已内酰胺	白色固体，无气味，熔点 215~225℃， 相对密度: 1.12-1.16g/cm^3，不溶于水，溶于强酸与甲酚	毒理性：口腔 LD50 1370mg/kg（大鼠）， 稳定性：通常条件下稳定。
尼龙 66	聚己二酰己二胺	乳白色～淡黄色结晶体，熔点 250~260℃，对密度: 1.14g/cm^3，不溶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	毒理性：无资料， 稳定性：通常条件下稳定。
阻燃剂	阻燃剂	无味，白色粉末， 分解点：从 300℃开始，热分解温度：＞300℃； 自燃：此物质或混合物不具自燃性	急性经口毒性：LD50（大鼠，雄性和雌性）>2000mg/kg 急性经皮毒性：LD50（大鼠，雄性和雌性）>2000mg/kg 对皮肤腐蚀/刺激：无皮肤刺激（家兔） 对眼睛损伤/刺激：无眼睛刺激（家兔） 呼吸/皮肤过敏:非皮肤致敏物（豚鼠） 易燃，生物降解性：不易快速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1%（活性污泥，28 天） 鱼类毒性：LC50>100 mg/L（96 小时，斑马鱼） 水蚤毒性：EC50>100mg/L（48 小时，水蚤） 藻类毒性：EC50>180mg/L（72 小时，绿藻） 微生物毒性：NOEC50=483mg/L（3 小时，活性污泥）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项目生产实施 2 班工作制，现有员工 50 人，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现有员工进行调整），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92m³/d，扩建后全厂用水量 6.42m³/d。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完全可以满足全厂项目用水需求。

（2）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m³/d。

（3）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 20 万 kWh/a，全厂用电量为 4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

8、项目水平衡

根据设备设施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无废水产生排放。

（1）冷却用水

项目物料挤出后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冷却方式采用直接冷却。

项目设置冷却水槽，尺寸为 6m×0.5m×0.45m（有效容积 1.08m³），循环流量约 100L/min，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按循环量的 2%计，故需补充新鲜水 1.92m³/d（576m³/a）。

经上计算，冷却水用量为 1.92m³/d（576m³/a），无废水排放。

表 2-10　项目用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量 m³/d	废水量 m³/d	排放量 m³/d	排放去向
1	冷却用水	1.92m³/d	1.92	0	0	不外排
合计			1.92	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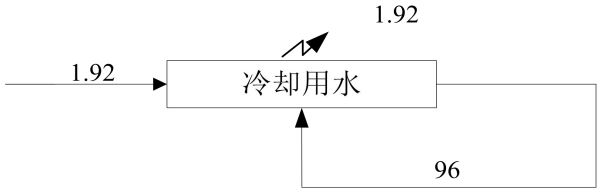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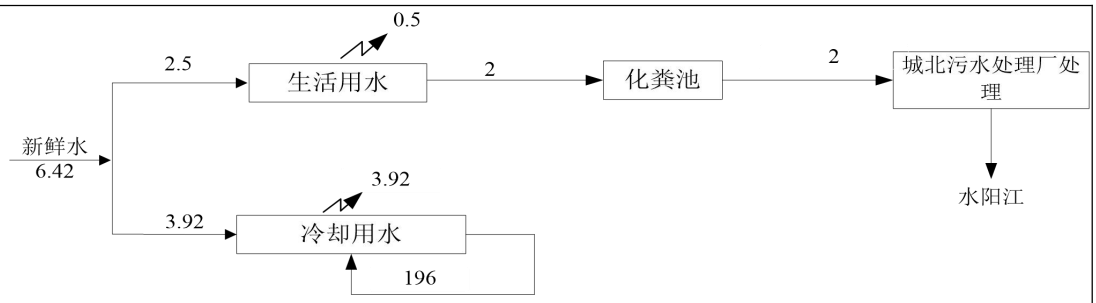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3/d）

9、总图布置

根据本项目生产性质及建设规模，并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进行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工业生产用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了物料运输、管线敷设、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消防等方面的用地需要。力求总图布局合理，运输线路短捷、顺畅。建构筑物外形协调整齐，通道宽度适中，为自然通风、采光、排水、卫生、绿化等布置创造条件。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线布设在现有厂房中间空置区域，生产东侧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项目满足工业生产用地的前提下，统筹考虑了物料运输、管线敷设、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消防等方面的用地需要。力求总图布局合理，运输线路短捷、顺畅。建构筑物外形协调整齐，通道宽度适中，为自然通风、采光、排水、卫生、绿化等布置创造条件。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 5~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线布设在现有厂房内，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后即可进行生产，项目无施工期，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主要为玻纤增强尼龙材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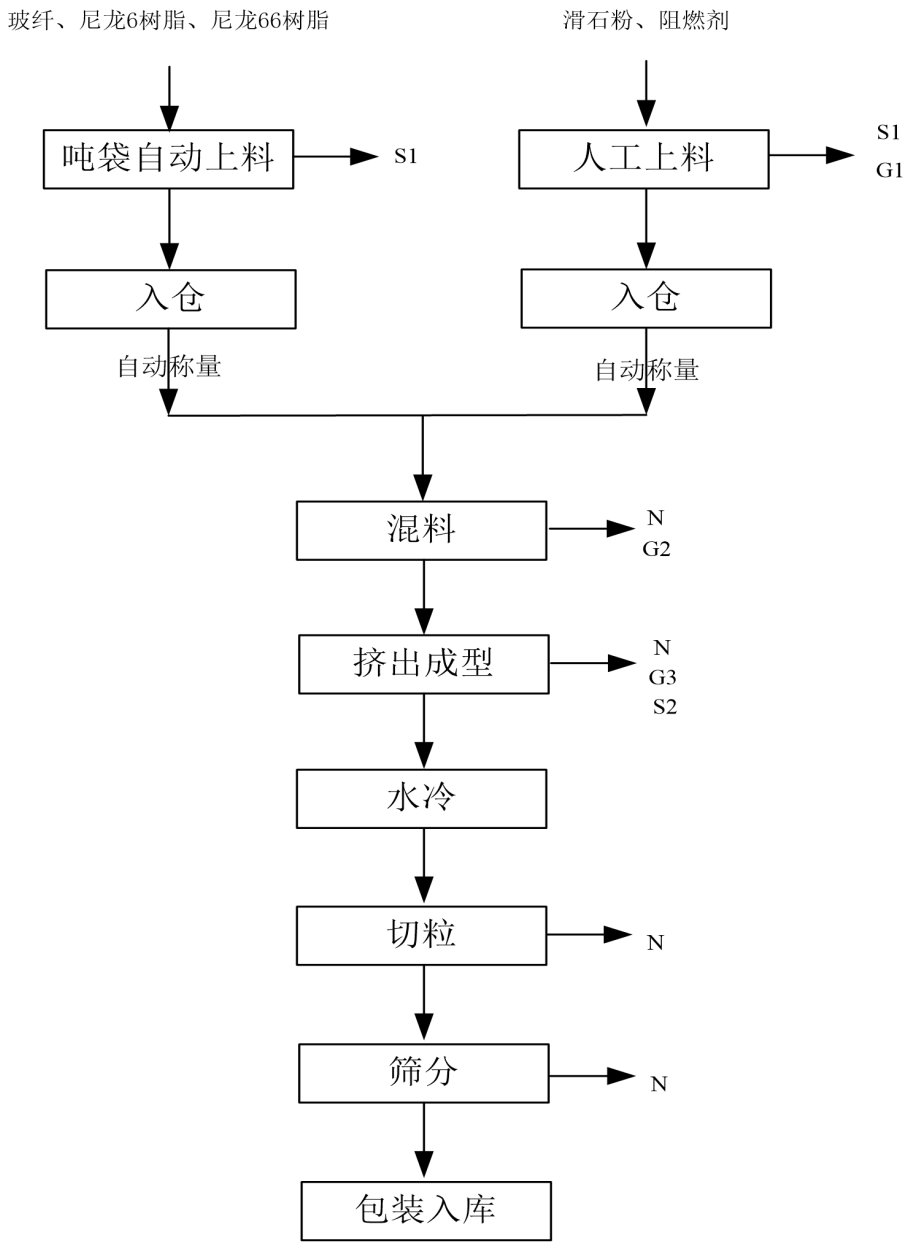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N-噪声；G1-上料粉尘、G2 落料混料粉尘、G3-挤出废气；S1-废包装材料。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1）上料入仓

尼龙 6、尼龙 66、玻纤上料：尼龙 6、尼龙 66、玻纤等材料均采用吨袋包装，上料时将吨袋自带吊装至上料辅机中，将吨袋入口与管道密闭连接，切开吨袋入口进行上料，上料过程密闭，且尼龙 6、尼龙 66、玻纤等原料均为颗粒状，尼龙 6、尼龙 66、玻纤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

滑石粉和阻燃剂上料：项目滑石粉和阻燃剂均为粉料，上料采用人工上料，项目上料口三面密闭一面敞开，顶部设置集气设施，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上料粉尘 G1。

物料上料后进入料仓待用。

（2）计量混料

料仓的物料经自动称量后进入双螺旋挤出机中进行混料，落料及混料过程产生粉尘 G2，项目拟在落料口以及混料换气口上端设置集气设施，计量混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和落料混料粉尘 G2。

（3）挤出

混料后的物料经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工序温度控制在 200~220℃，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挤出废气 G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气）、噪声和不合格产品 S2。

（4）冷却切粒

挤出后的改性尼龙经牵引进入切粒机切粒，在切粒前，改性尼龙需经过产品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槽尺寸为 6m×0.5m×0.45m，设备冷却水经厂区冷却塔（自带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5）冷却筛选

改性尼龙经切粒（粒径 1-3mm）后，再通过传送带输送到振动上进行筛选。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噪声。

（6）包装入库

将通过筛选后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只是由于对其粒径进行了筛选）通过人工用口袋线进行缝制包装。合格产品入库。

2、其他产物环节

（1）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有机废气，产生废活性炭 S3；

（2）设备保养维护产生废油桶 S4 和废润滑油 S5、含油手套和抹布 S6。

表 2-11　运营期产污环节情况表

<table>
<tr><th>时段</th><th>污染类别</th><th>产污节点编号</th><th>产污节点</th><th>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处理措施</th></tr>
<tr><td rowspan="10">运营期</td><td rowspan="3">废气</td><td>G1 上料粉尘</td><td>上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人工上料处三面密闭，一面敞开，顶部负压收集</td><td rowspan="2">收集通过现有工程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r>
<tr><td>G2 落料混料粉尘</td><td>落料混料工序</td><td>颗粒物</td><td>上吸式集气罩收集</td></tr>
<tr><td>G3 挤出废气</td><td>挤出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氨</td><td>集气罩+软帘</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4）</td></tr>
<tr><td>废水</td><td>/</td><td>冷却循环水</td><td>/</td><td colspan="2">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S1</td><td>物料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 colspan="2">收集外售</td></tr>
<tr><td>S2</td><td>挤出成型</td><td>不合格产品</td><td colspan="2">收集外售</td></tr>
<tr><td>S3</td><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 rowspan="4">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S4</td><td>物料包装</td><td>废油桶</td></tr>
<tr><td>S5</td><td>机械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r>
<tr><td>S6</td><td>生产车间</td><td>含油手套、废抹布</td></tr>
<tr><td>噪声</td><td>N</td><td>生产工序</td><td>设备噪声</td><td colspan="2">减震安装、厂房隔声</td></tr>
</table>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4 年 5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宁环表[2014]043 号）），详见附件 12。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宁国市精益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13）；同时宁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固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关于同意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宁环验[2019]17 号），详见附件 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进行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1881395286575D001Z，详见附件 15，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三、现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日期 2019 年 1 月）内容，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1#排气筒（DA001）（双螺旋杆挤出机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 1#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0 月 26～27 日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 20mg/m^3，排放速率为 0.094kg/h，因此，项目 1#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企业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排气筒（DA002）（单螺杆机组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 2#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0 月 26～27 日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 20mg/m^3，排放速率为 0.032kg/h，因此，项目 2#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企业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排气筒（DA003）（试验注塑机和试验开炼机产生的粉尘）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 3#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0 月 26～27 日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 20mg/m^3，排放速率为 0.054kg/h，因此，项目 3#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企业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排气筒（DA004）（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硫化氢）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 4#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1 月 4～5 日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08mg/m^3，排放速率为 0.045kg/h，硫化氢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2mg/m^3，排放速率为 1.15×10^{-3}kg/h，因此，项目 4#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企业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5#排气筒（DA005）（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硫化氢）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 5#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1 月 4～5 日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97mg/m^3，排放速率为 0.043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6mg/m^3，排放速率为 1.30×10^{-3}kg/h，因此，项目 5#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企业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排气筒（DA006）（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硫化氢）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 6#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1 月 4～5 日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4mg/m^3，排放速率为 0.043kg/h，硫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62mg/m^3，排放速率为 1.05×10^{-3}kg/h，因此，项目 6#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建企业的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 年 10 月 26 日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02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44mg/m^3，2018 年 10 月 27 日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9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2.90mg/m^3；因此，项目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详见下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夜

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2-1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监测点	2018.10.26		2018.10.27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	62.4	53.0	62.8	51.3
2#（南厂界）	59.7	50.9	60.6	52.1
3#（西厂界）	62.8	52.1	59.9	51.1
4#（北厂界）	60.4	52.7	61.6	50.7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边角料 1t/a、布袋除尘器沉降下来的粉尘 1t/a，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t/a，一般废包装袋 2t/a，废润滑油 0.17t/a，废包装桶 0.017t/a。废弃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沉降下来的粉尘回收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袋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2　现有排放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以及现场探勘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864
		非甲烷总烃	0.31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50m^3/a
		COD	0.225
		NH_3-N	0.019
固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
		一般废包装	2
		废润滑油	0.17

		废油桶	0.01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

四、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1）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①现有工程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②厂区未设置危废暂存库。

③为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标识，未设置危废台账

（2）“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现有工程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	对现有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单螺杆密炼试验造粒机组挤出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本项目挤出工段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314t/a，以新带老设施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照 90%计算，则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32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288t/a。	随本次扩建项目一并实施及验收
2	厂区未建立危废暂存间	为了满足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需求，要求企业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15m^2），用于全厂危废的收集暂存。危废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单位在贮存时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贮存场所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应当硬化，做好防渗漏（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防雨淋和消防等措施，以防二次污染；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要安装良好通风装置，并干燥，工人操作时需戴上橡胶防护手套等	
3	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标志牌	排放口应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不得擅自拆除	
4	落实各类管理台账	按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落实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安徽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1 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所示：

1、空气质量现状

（1）此次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参照 2023 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见表 3-1）。根据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2023 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宁国市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5.6%，轻度污染、中度污染、严重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12 天、3 天和 1 天，所占比例分别为 3.3%、0.8%和 0.3%。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 51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 8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 21 微克/立方米。

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4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7 毫克/立方米。

表3-1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值汇总表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均浓度	35	28	80	达标
PM_{10}	年均浓度	70	51	72.8	达标
SO_2	年均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_2	年均浓度	40	21	52.5	达标
CO	日均浓度	4000	700（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7.5	达标
O_3	日均最大 8h 浓度	160	134	83.8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宁国市 2023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和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空气环境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宁国市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氨。本次TSP、非甲烷总烃、氨评价引用《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为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7日，引用的监测点位为G2三里亭安置点，距离本项目厂址约580m。

引用点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引用数据可行。

①监测布点：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本项目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 m	备注
TSP、非甲烷总烃、氨	G2	三里亭安置点	SSE	580	引用检测

②检测及评价结果

统计出大气环境质量检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检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TSP24h 均值				
		浓度范围（mg/m³）		浓度限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安置区	TSP	0.199	0.221	0.3	0.736	/
	非甲烷总烃	0.88	1.11	2	0.555	/
	氨	未检出	0.04	0.2	0.2	/

从以上结果分析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图3-1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引用检测点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为水阳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为水阳江，本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3 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2023 年宁国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 12 个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宁国市经济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1 号（中鼎精密工业园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

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因此，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及土壤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危废暂存间已完善地面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按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基本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及土壤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地块块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下，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9。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红檀树安置区（部分）	119.008777	30.649607	居民	20 户/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南	460m
水环境	水阳江	/	/	河流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东北	4040
	东津河	/	/	河流	中型河流		西南	1410
声环境	厂界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颗粒物、氨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4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标准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的标准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率（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40	1.6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30	/	/		1.0
氨	30	/	/		1.5

表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40	150	25
本厂执行限值	**6~9**	**280**	**140**	**150**	**2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四、固废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体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VOC_S 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烟（粉）尘、VOC_S（非甲烷总烃）。

因现有工程未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故本次需申请全厂的污染物总量如下：

烟（粉）尘：1.08t/a；VOC_S（非甲烷总烃）：0.70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租用厂房的空置区域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故无需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自行监测情况见表 4-3。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主要治理措施	设计风量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是否是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上料、落料以及混料废气	颗粒物	10.8	2.25	173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的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13000	90%	98%	是	0.216	0.045	3.46	30	/	达标
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6.768	1.41	108.5	有组织	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4）	13000	90%	90%	是	0.677	0.141	10.9	40	1.6	达标

注：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 2#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8000m³/h（项目风机为变频风机，最大风量可达 20000m³/h），现有项目 2#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32kg/h，叠加本项目排放速率，经计算排放速率为 0.077kg/h，排放浓度为 5.9mg/m³，满足标准要求（颗粒物≤30mg/m³）。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和本项目有机废气合并排放浓度为 11.9mg/m³，排放速率为 0.154kg/h，满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6kg/h）。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表

序号	产物位置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无组织面源参数/m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主要治理设施	长	宽	高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生产车间	上料粉尘	颗粒物	1.2	0.25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108	80	10	1.2	0.25
2		挤出工序未收集部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52	0.157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性及集气罩收集效率	108	80	10	0.752	0.157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及自行监测计划情况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参数			排放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1	2#废气排放口（上料、落料以及混料废气）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9.008917	30.653649	15	0.6	25	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30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	1 次/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2	4#废气排放口（挤出废气）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9.009136	30.653581	15	0.6	25		非甲烷总烃	40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	1 次/半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3	厂界	/	/	/	/	/	/	/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风向、风速等	1 次/年，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4		/	/	/	/	/	/	/		颗粒物	1	厂界			
5	厂内	/	/	/	/	/	/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值）	厂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过程

（1）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

①上料、落料、混料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及《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上料粉尘参照“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0kg/t-产品。

②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融化—挤塑—拉丝，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汇总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取值汇总表

序号	产污工序/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上料、落料、混料	6kg/t-产品	/
2	挤出	/	3.76kg/t-产品

（2）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过程

①上料、落料、混料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品产量为 2000t/a，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年工作 4800h。

表 4-5　上料粉尘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物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源强		工作时间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上料、落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12	2.5	4800h/a

项目人工上料口采用上料口三面密闭一面敞开，顶部采用集气罩，落料口设置集气罩，混料废气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通过管道连接至现有工程的 2#除尘器设施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按照 90%计算，处理效率按照 98%计算。

废气收集措施及集气风量核算

项目上料、落料以及混料废气口共设置 8 个顶吸式集气罩。

根据上文集气罩设置情况，其集气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K 为安全系数 1.4；

（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

V0 污染源气体流速。根据《局部排放设置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控制风速要求，其中外部罩按 1.0m/s 计。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挤出废气集气风量见下表。

表 4-6　上料、落料及混料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位置	设计参数					集气罩数量	单个风量（m^3/h）	小计（m^3/h）
	K	a（m）	b（m）	h（m）	V_0（m/s）			
上料口	1.4	0.6	0.6	0.2	1.0	1	1209.6	1209.6
落料口	1.4	0.2	0.2	0.2	1.0	4	403.2	1612.8
混料排气口	1.4	0.2	0.2	0.2	1.0	3	403.2	1209.6
合计								4032

经上表计算，项目上料、落料、混料废气集气风量为 4032m^3/h。考虑风损等因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有效集气风量的 1.2 倍计算，即处理风量为 5000m^3/h。

项目上料口、落料口、混料废气排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罩，综合集气效率按 90%计，企业拟将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现有的 2#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2#除尘器现有风量为 8000m^3/h，本项目建成后风量为 13000m^3/h），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8%计算。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上料、落料及混料废气产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颗粒物	10.8	2.25	173	0.216	0.045	3.46	DA002
无组织	颗粒物	1.2	0.25	/	1.2	0.25	/	/

本项目上料、落料及混料废气（颗粒物）依托现有的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 13000m^3/h，现有 DA002 粉尘排放速率为 0.032kg/h，本项目实施后，DA002 排气筒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DA00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有组织	颗粒物	/	/	/	/	0.077	5.9	DA002

由上表分析，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颗粒物≤30mg/m³）。

②挤出废气 G2（非甲烷总烃、氨气）

1、非甲烷总烃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挤出温度约 200℃-220℃，该挤出温度下，尼龙粒子受热熔融将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氨气，项目产品产量为 2000t。经计算，项目挤出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52t/a，年工作时间为 4800h，产生速率为 1.567kg/h。

表 4-9　挤出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物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源强		工作时间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7.52	1.567	4800h/a

废气收集措施及集气风量核算

项目双螺旋挤出机 1 台，设置 1 个顶吸式集气罩。

根据上文集气罩设置情况，其集气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K 为安全系数 1.4；

（a+b）为集气罩周长，单位为 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单位为 m；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根据《局部排放设置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控制风速要求，其中外部罩按 1.0m/s 计。

根据上式计算，项目挤出废气集气风量见下表。

表 4-10　挤出废气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位置	设计参数					集气罩数量	单个风量（m^3/h）	小计（m^3/h）
	K	a（m）	b（m）	h（m）	V_0（m/s）			
双螺旋挤出机	1.4	0.8	0.8	0.4	1.0	1	3225.6	3225.6
合计								3225.6

经上表计算，项目挤出废气集气风量为 3225.6m^3/h。考虑风损等因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有效集气风量的 1.2 倍计算，即处理风量为 4000m^3/h。

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同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机总风量约为 13000m^3/h。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768	1.41	108.5	0.677	0.141	10.9	DA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52	0.157	/	0.752	0.157	/	/

表 4-12　全厂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7.082	1.541	118.5	0.708	0.154	11.9	DA004

备注：现有工程工作时间为 2400h/a，本项目工作时长为 4800h/a。

由上表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3，速率 1.6kg/h），经计算，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54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4 的标准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5kg/t 产品）。

2、氨气

本项目挤出所用尼龙 6、尼龙 66 粒子，挤出温度区间为 200-220℃，一般加热至 210℃左右，未达到其热分解温度（尼龙 6、尼龙 66 热分解温度＞300℃），故尼龙 6、尼龙 66 粒子加热熔融过程不会产生分解裂变，一般不会分解产生氨气，注塑过程氨气浓度不明显，极少量的氨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氨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有无组织氨气排放量很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2009 年，杨先炯、王永林、王爱民等）中研究，聚酰胺中己内酰胺单体残余量小于 20ug/g，本次评价按照已内酰胺单体全部热分解，热分解产生氨气量约为己内酰胺单体量的 15%。本项目使用尼龙塑料用量约 1100t/a，则产生氨气量小于 3.3kg/a，产生量极小，氨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要求，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

（3）项目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上料、落料以及混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挤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氨气（氨气产生量较少，本次不进行定量评价）；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及安徽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9-2022），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颗粒物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与可行技术对比见下表。

表 4-13 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与可行技术对比表

序号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1	上料、落料、混料	颗粒物	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器、滤筒/滤芯除尘器	集气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是
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集气罩+软帘，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项目采用的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2）废气治理措施参数

挤出废气配一套二级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规定：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0.6m/s，本次评价取 0.6m/s。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qe=0.3k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 4-14　单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挤出废气
1	处理风量	m^3/h	13000
2	主体箱尺寸	m	2.5*2.5*1
3	粒度	目	12-40
4	介质	/	有机废气
5	吸附效率（二级）	%	90
6	活性炭层厚度	m	0.6
7	活性炭形状	/	颗粒状
8	介质温度	℃	＜40
9	过滤风速	m/s	＜0.6
10	碘吸附值	mg/g	≥800
11	水分	%	≤5
12	堆积密度	g/cm^3	0.55
13	着火点	℃	>400
14	吸附阻力	Pa	800-1200
15	吸附容量	g/g	0.3
16	填充量	t	2.06*2
17	更换周期	/	58d/次
18	全厂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	t/a	27.71

备注：其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48t/a，以新带老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3t/a。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率三种情况。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即处理效率下降至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2	颗粒物	2.25	173	1 次	30min/次	见下文分析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41	118.5	1 次	30min/次	见下文分析

（5）非正常工况防控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的集气风机故障时，涉及的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项目应将废气处理设施集气风机的配件纳入日常备品备件清单中，确保第一时间得到维修。

②废气处理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时，涉及的生产工序应停止生产，直至设备正常工作。

③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生产设备；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待工艺中产生的废气全部排出之后再关闭。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及配置管理人员，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生产应按如下要求进行：

①物料投加：VOCs 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或高低液位槽输送（液态）、气力输送或密闭投料器（粉状、粒状），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物料转移和输送：气力输送或密闭输送设备（粉状、粒状），或采用密闭包装进行转移；

③物料混料：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④管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⑤其他：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7）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3 年宁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宁国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引用监测数据，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经过处理设备处理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要求以及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中塑料制品工业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从现有员工进行调整。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双螺杆挤出机、高扭切粒机、风冷除尘震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本次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生产车间	双螺杆挤出机	1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	64	28	0.5	48	46.4	昼/夜	10	36.4	1
2		高扭切粒机	1	80/1		62	24	0.5	43	47.3		10	37.3	1
3		风冷除尘震动筛	1	80/1		61	23	0.5	42	47.5		10	37.5	1

表 4-17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3000m^3/h	5	9	1	90	减振基座	昼、夜

注：以项目厂区西南角拐角为原点（0，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L_{w\,oct}+10\lg\left(\frac{Q}{4\pi r_1^2}+\frac{4}{R}\right)$$ 式中：$L_{oct,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oct}—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2； Q—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10\lg\left[\sum_{i=1}^{N}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L_{oct,1}(T)-(TL_{oct}+6)$$ ④将室外声级$L_{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i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oct}： $$L_{w\,oct}=L_{oct,2}(T)+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2。 ⑤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oct}(r)=L_{oct}(r_0)-20\lg(r/r_0)-\Delta L$$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除距离衰减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⑥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强度，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L_{eqg} = 10\lg(\sum_{i} 10^{0.1L_{Ai}})$$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本项目计算声源时，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场界距离，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叠加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外 1m	.39.5	62.4	53.0	62.42	53.19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1.5	59.7	50.9	60.26	54.2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0..5	62.8	52.1	62.82	52.39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0.4	60.4	52.7	60.44	52.95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背景值选用企业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由此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1.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

2.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中部。

3.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等。

4.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2）声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9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季度	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4.1 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废油桶、含油手套、废抹布、废润滑油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2，位于厂房西侧。

（1）一般固废

①一般废包装

项目原料采用塑料编织袋包装，生产过程中原料拆包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3t/a，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

②不合格产品

项目挤出过程中因温度或物料混合均匀度达不到工艺要求而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按 0.1%计，项目产量为 2000t/a，即不合格产品约 2t/a，收集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7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项目废润滑油使用量为 0.17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7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表 4-14）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6.48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以新带老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3t/a。

④含油手套、废抹布

项目生产和维修过程产生的含油手套、废抹布量约为 0.01t/a，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新增固废源强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备注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2	收集后袋装	外售	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2	/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20		外售	收集后外售	20	/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6.76	收集后，置于密闭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	26.76	/
设备保养	废油桶		HW08 900-20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17				0.017	/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17				0.17	/
	含油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液态	T/In	0.01				0.01	/

表 4-21　全厂固废源强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 t/a	备注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12	收集后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12	/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4		外售	外售物资回收企业	4	/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1		回用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	/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21		回用		21	/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8	收集后，置于密	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	28	/

设备保养	废油桶		HW08 900-20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34	闭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置单位处理	位	0.034	/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0.34				0.34	/
	含油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液态	T/In	0.01				0.01	/

4.2 固废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另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还要求：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部函》（环函〔2010〕129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占地面积/m^2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15m^2	废油桶	HW08	900-209-08	厂房内东北侧	码装	15t	一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个月
4			含油手套、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依据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项目区设置专门的有毒有害物质收集桶，收集容器要加盖密封以防挥发，并

	进行标示。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并按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管理。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a.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b.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c.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d.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e.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

f.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c.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e.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3、危废运输、处置。

本项目实施后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有资质单位承担危废的运输、处置工作。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包括 HW49、HW08。危险废物从本项目区域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本项目就近选择经安徽省环保厅批准的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危废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危废，由于处置单位还在协调，本次评价对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进行定性分析，对运输提出相应的环保

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车辆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等，运输应严格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运输沿线的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针对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 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废暂存间等泄漏，使危废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预防措施。

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造成污染。

（1）垂直入渗：本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构筑物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渗漏物质不会直接渗入土壤环境；同时加强危废暂存间以及厂区的巡检力度，如发现有跑冒滴漏等现象时，须立即停产检修，查明原因，杜绝有害物质渗入土壤。

（2）大气沉降：本项目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上料、落料、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均设有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均可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防治措施分析

1）源头控制

为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应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管线、沟槽等尽量采取“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置”，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物质采用明管或架空管道输送，根据输送物质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并定期对管道进行压力检漏。

③危废暂存间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重点防渗漏措施。

④严格固体废物管理，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不接触外界降水，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11.2.2 分区防控措施”要求，本项目根据导则中表 5、表 6、表 7 等分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图详见附图 10，具体如下：

本项目各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表4-23　厂区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	地面均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钢筋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1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0.8mm）结构型式。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暂存场、厂房	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厚度不宜小于 100mm，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cm/s）或者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土工膜。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7}cm/s。
简单防渗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除绿化用地外)	一般地面硬化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六、生态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且不新增用地，因此可不分析。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对照指南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判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各类危险废物等。

表 4-24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使用量或产生量（t/a）	在线量（t/a）	储存方式	储存规格	危险特性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34	0.34	桶装	/	易燃
2	废润滑油	/	0.34	/	/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2、环境风险潜势判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Q≧1时，将Q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ldots\ldots，+qn/Qn$$

式中：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主要成分不在表B.1中的选取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Q值估算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Q）

名称	物质类别及危险性类别	贮存物质量（t）		q/Q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润滑油	油类物质，易燃	0.68	2500	0.000272
废润滑油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0.34	50	0.0068
小计	/	/	/	0.007072

注：项目危废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50t。

根据上述计算，Q=0.007072<1 范围。当 Q<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6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对照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4、风险识别

（1）生产车间等区域发生的电气火灾由于人员失误遇明火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原因（如雷击等）导致的火灾；

（2）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长时间未清运或因管理不规范导致，导致渗漏地下水、污染土壤；

（3）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或者液态危废在厂区内转移途中发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

（4）废气处理装置设备故障，导致废气异常排放。

表 4-27　生产过程中主要突发环境事故类型及风险因素分析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润滑油	泄漏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渗透、消防废水漫流、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事故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等	各类危废	泄漏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渗透、消防废水漫流、吸收	
			危废流失	混入生活垃圾	/

5、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防止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所在。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划、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②采用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③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④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雨天不宜运输。

⑤所有排气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排放。

（2）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检查维修，定期由专人对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

②一旦生产车间气体发生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相关区域生产行为，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直至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正常。

（3）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固体废物运输须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并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中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属自行利用处置的，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属委托利用处置的，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火灾、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严禁穿带铁钉的鞋进入，操作人员严禁穿化纤类、丝绸衣服入内。

③火灾的控制：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在原料库和处置车间设置自动喷淋灭火装置，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再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可不分析。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减震降噪、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费用，环保总投资预算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table>
<tr><th>阶段</th><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 colspan="2">环保措施</th><th>投资金额
(万元)</th></tr>
<tr><td rowspan="9">营运期</td><td rowspan="3">废气治理</td><td>挤出废气</td><td colspan="2">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td><td>本次新增</td><td rowspan="3">20</td></tr>
<tr><td>上料、落料、混料粉尘</td><td colspan="2">项目人工上料口采用上料口三面密闭一面敞开，顶部采用集气罩，落料口设置集气罩，混料废气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d>本次新增</td></tr>
<tr><td>现有项目挤出废气</td><td col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td><td>以新带老措施</td></tr>
<tr><td>废水</td><td>冷却用水</td><td colspan="2">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td><td>依托现有管网</td><td>0</td></tr>
<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运行</td><td colspan="2">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td><td>本次新增</td><td>2</td></tr>
<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废</td><td>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30m^2）</td><td>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置或回用生产</td><td>依托现有</td><td>0</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d>本次新增</td><td>3</td></tr>
<tr><td rowspan="2">土壤、地下水防渗</td><td colspan="4">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在现有已铺设的抗渗混凝土表面涂覆环氧地坪漆，使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times10^{-10}$cm/s</td><td>0</td></tr>
<tr><td colspan="4">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购买厂房已进行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一般防渗要求</td><td>0</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d>25</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colspan="2">上料、落料及混料粉尘
DA002</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td></tr>
<tr><td colspan="2">挤出废气
DA005</td><td>非甲烷总烃、氨</td><td>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界</td><td>TSP、非甲烷总烃、氨气</td><td>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车间</td><td>噪声</td><td>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施；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td><td>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建设一间 1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外售，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漏污染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点和景观，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①原料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库，远离火源，制定严格的运输、使用及采购记录。
②保证污染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
③做好危废的存储、处置，做好危废产生、转移记录。
④做好地面防腐防渗。</td></tr>
</tabl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制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4〕24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4〕号附件二）以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文），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及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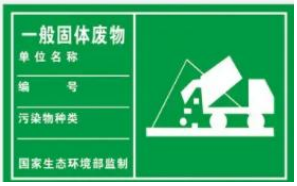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注：提示标志背景颜色为绿色，图形颜色为白色；
警示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黑色。

2、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的要

	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变更。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验收程序如下： （1）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本单位负责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的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 （3）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当地新闻媒体，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同时，向项目所在地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环保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4）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建设单位应

	当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4、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身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③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④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2）环境管理内容 ①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②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③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④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⑤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3）环境管理机构 厂内环境管理应由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门科室，由专职的环

	保人员具体实施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5、其他** 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投资，制定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员工培训教育。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中翰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玻纤增强尼龙材料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及园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在营运期有效落实本次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保证环保措施正常运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864t/a	/	/	0.216t/a	0	1.08t/a	+0.216t/a
	非甲烷总烃	0.314t/a	/	/	0.677t/a	0.282t/a	0.709t/a	+0.395t/a
废水	废水量	750m^3/a	/	/	0	0	750m^3/a	0
	CODcr	0.225t/a	/	/	0	0	0.225t/a	0
	NH_3-N	0.019t/a	/	/	0	0	0.019t/a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2t/a	/	/	0	0	123t/a	0
	一般废包装	2t/a	/	/	2t/a	0	0.9t/a	+0.8t/a
	废边角料	1t/a	/	/	20t/a	0	11t/a	+6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t/a	/	/	0	0	1t/a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017t/a	/	/	0.017t/a	0	0.034t/a	+0.017t/a
	废润滑油	0.17t/a	/	/	0.17t/a	0	0.34t/a	+0.17t/a
	废活性炭	0	/	/	26.76t/a	1.24t/a	28t/a	+28t/a
	含油手套、废抹布	0	/	/	0.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周边水系距离图

附图 5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废气管网图

附图 6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厂房废气管网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确认单

附件 3 备案表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附件 6 项目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租赁协议

附件 8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9 尼龙 66MSDS 报告

附件 10 阻燃剂 MSDS 报告

附件 11 尼龙 6MSDS 报告

附件 12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13 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

附件 14 固定污染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5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合同

附件 16 废水纳管证明

附件 17 现状引用监测报告（大气）